

合同登记编号：PS&X (20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核查（第1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
处置设施巡查）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

(乙方一)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

签署日期：2025年4月9日

有效期限：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1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项目，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合同中所描述的检查、核查及巡查等工作实际为现场服务、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一）服务内容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巡查

（1）中心城污水处理厂巡查

每季度对中心城区 21 座污水处理厂（详见下表 1）中的 6 座开展检查，每季度对海淀、丰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座污水处理厂（详见下表 2）开展检查。以上合计 68 座次。

表 1：中心城区 21 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1	高碑店再生水厂	2	定福庄再生水厂	3	皮村污水处理站
4	高安屯再生水厂	5	东坝污水处理厂	6	金盏东村污水处理站
7	清河再生水厂	8	清河第二再生水厂	9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10	酒仙桥再生水厂	11	北小河再生水厂	12	黎各庄污水处理站
13	北苑污水处理厂	14	吴家村再生水厂	15	垡头再生水厂
16	卢沟桥再生水厂	17	五里坨污水处理厂	18	小红门再生水厂
19	槐房再生水厂	20	金盏西村污水处理站	21	滨和园污水处理站

表 2：海淀、丰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1	翠湖再生水厂	2	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	3	河西再生水厂
4	开发区东区污水 处理厂（三四期）	5	稻香湖再生水厂	6	河西二期再生水 厂
7	上庄再生水厂	8	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9	永丰再生水厂
10	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11	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2）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巡查

全年对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10 个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40 座次，临时任务 5 座次，共计 45 座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巡查主要内容：重点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规范性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计量等方面进行检查，查阅运行等相关记录是否规范、准确、全面、真实，及时发现污水处理厂存在的问题，填写巡查记录单，督促污水处理厂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反馈，同时对甲方安排的项目相关内容开展检查。

（3）郊区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泥质检测

全年对 40 座次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时检测其进、出水水质，临时检测任务 5 次，共计 45 次；对郊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脱水污泥泥质检测 20 次，临时检测任务 5 次，共计 25 次。

水质检测项目包括：进水 BOD₅、COD_{cr}，共计 2 项，出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共计 6 项；

泥质检测项目包括：pH 值、含水率、镉、汞、铅、铬、砷、铜、锌、镍，共计 10 项。

2.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1）中心城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每季度对中心城区 6 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详见下表 3）中的 3 座开展检查，每季度对北京排水集团污泥资源中心开展检查 1 次，检查内容包括污泥运输、处置、调度和资源化利用情况，每季度对北京排水集团资源化利用地检查 2 次。以上合计 24 座次。

表 3：中心城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序号	处置方式	处置地点
1		槐房污泥处置中心
2		高碑店污泥处置中心
3	热水解	小红门污泥处置中心
4		高安屯污泥处置中心
5		清河第二污泥处置中心

6	污泥产品中转	庞各庄污泥处置厂
<p>(2) 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p> <p>①全年对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检查共 20 座次。</p> <p>②全年检测污泥处理处置产品泥质 14 次。</p> <p>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含水率、镉、汞、铅、铬、砷、铜、锌、镍, 共计 10 项。</p> <p>③每季度检查 5 次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 全年共 20 次。</p> <p>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主要内容: 重点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 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 污泥资源化情况以及甲方安排的项目相关内容开展巡查。</p>		
<h3>3. 中心城区临时巡查任务</h3> <p>根据甲方安排项目期内完成不少于 20 次不定期临时检查任务。对日常巡查中发 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等整改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 对项目巡查范围外的其它可能新纳 入试运行、运行监管的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开展不定期巡查; 以及甲方安排项目 相关其他内容开展检查。</p> <p>针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以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 每月将检查情 况及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汇总形成月度巡查报告。报告 内容包括当月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巡查分析、综合评价、意见建议, 以及问题整改情 况等。</p>		
<h4>(二) 服务方式</h4> <p>现场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工作, 编制月度巡查报告, 项目 完成第一、二、三季度巡查工作后编写相应季度报告, 完成全年工作后编写年度报告, 上述报告需要通过甲方审核。</p>		
<h4>(三) 服务成果和要求</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共计完成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累计不低于 112 座次; (2) 对郊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巡查 45 座次(包括 5 次临时任务), 检测出水水 质 45 次(包括 5 次临时任务), 检测脱水污泥泥质 25 次(包括 5 次临时任务); (3) 对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20 座次, 检测污泥产品泥质 14 次; (4) 对郊区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巡查 20 次。 2. 每月 3 日前, 乙方将当月巡查设施清单报送甲方, 并按甲方要求制定本月巡查 		

计划，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巡查计划，如有变动或不可抗力原因，第一时间上报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月 30 日前，完成巡查工作；次月 10 日前，编制并提交月度巡查报告初稿，次月 15 日前，提交最终月度巡查报告（含检查原始记录，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共 12 份；

3. 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完成第一、二、三季度巡查报告初稿，15 日前提交最终报告，每季度 1 份，共 3 份。

4. 编制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年度巡查报告，共 1 份，月报、季报、年报均应该包含针对巡查实际情况的科学、合理性意见建议。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人员、方案、装备保障等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落实甲方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完成巡查、检测任务，查阅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运行记录是否规范、准确、真实，对水处理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规范性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计量、信息记录及管理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以及污泥资源化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做好巡查人员、车辆、装备准备工作，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重要保障任务工作安排；如巡查过程中发现运营单位存在重大问题和隐患的，应立即告知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进行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汇总，整理项目资料，并开展项目相关信息化工作；

6. 乙方应现场填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巡查记录单，要求运营单位相关人员在巡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巡查记录单扫描件应按甲方要求时限报送；如运营单位人员拒不签在巡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乙方须在现场及时将此情况告知甲方，将详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报送甲方；

7. 乙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需向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要求，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每月巡查完成后编制问题汇总表并提交甲方；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括巡查、检测组织方案、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全管理、成果及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具体巡查内容，并根据甲方对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优化实施方案；

9. 乙方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检测全过程加强监督与监控，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乙方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组织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以周期评分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8. 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完成并上报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2. 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

追究其责任；

6. 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相关安全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及其周边地区。

(二)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中，现场检查工作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截止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2026 年在甲方与 2026 年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 乙方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职称（或相当职称）和能力符合要求；2. 乙方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巡查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3. 根据甲方确认的监管要求及巡查任务开展巡查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巡查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4. 现场巡查作业需执行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5. 按要求开展巡查和水质、泥质检测工作，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提交巡查月报、巡查季报和年度巡查报告；6. 发现运营单位存在重大问题和隐患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7. 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检查等工作；8. 水质、泥质检测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质量控制要求；9. 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包括合同内全部需求检测指标，检测结果需出具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10. 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三)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 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项目成果全部提交给甲方后 15 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 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过错原因, 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按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64655.00 元 (大写: 伍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上述服务费用外,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 即人民币: 56465.50 元 (大写: 伍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 其中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人民币: 39365.50 元 (大写: 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伍角),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交付人民币: 17100.00 元 (大写: 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二) 前期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本年度合同签订前工作由甲方与原实施单位签订协议, 协议规定原实施单位前期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三)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 即人民币: 395258.5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 其中支付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人

民币：275558.5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支付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1197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2.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完成 8 月巡查任务，提交 8 月巡查报告初稿和 1-8 月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112931.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壹元整），其中支付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78731.00 元（大写：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整），支付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342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3. 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5 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完成 10 月巡查任务并提交巡查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巡查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56465.50 元（大写：伍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其中支付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39365.50 元（大写：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伍角），支付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171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壹佰元整）。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欲变更合同，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依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仍依原合同执行。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使本协议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主张任何服务费用。
2.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
3. 法律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双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采取不低于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予以保护，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甲方应督促有关中介机构和个人承担必要的保密责任并就泄密事件依法承担责任）。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二)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但为完成本项目而向甲方认可的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披露除外。

(三) 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 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双方仍应承担本部分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达到周期评分考核等级时，构成违约，将根据《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如果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

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落实检查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即人民币 5646.55 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陆元伍角伍分）的违约金，其中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偿付人民币：3936.55 元（大写：叁仟玖佰叁拾陆元伍角伍分），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偿付人民币：171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元整）。违约金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巡查检测方案落实质量控制要求的，未配合甲方开展重要保障时期服务保障工作的，以及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临时任务等工作的，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即人民币 5646.55 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陆元伍角伍分）的违约金，其中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偿付人民币：3936.55 元（大写：叁仟玖佰叁拾陆元伍角伍分），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偿付人民币：171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元整）。违约金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交，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修改工作成果或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12931.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壹元整）的违约金，其中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偿付人民币：78731.00 元（大写：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整），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偿付人民币：342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元整）。违约金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

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不向甲方如实汇报事实情况、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实施行为的，因乙方原因发生媒体报道、政府督办、群众反映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超过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依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即人民币 5646.55 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陆元伍角伍分）的违约金，其中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偿付人民币：3936.55 元（大写：叁仟玖佰叁拾陆元伍角伍分），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偿付人民币：171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元整），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付延期金额 0.5%/天的滞纳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诉讼或协商过程中，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贰份，乙方一持贰份，乙方二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肖七颖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号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55523613	传真	010-555236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 号	0200 0046 0920 0258 585				
受托方（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赵庆化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号 10号楼 1层 1701 室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8252568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帐 号	0200095709200180064				
受托方（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李永生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 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邮政 编码	100022	
	电 话	010-8073566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帐 号	11050181500000000315				

印_花_税_票_粘_贴_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2月28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 (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三)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四)	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配置	
(五)	项目实施所需的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六)	成果文件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七)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八)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及其周边地区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时间与比例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2	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	
3	支付条件	满足采购需求	
(四)	知识产权	满足采购需求	
(五)	保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附件2：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排水中心对第三方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第三方单位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稳定运行，项目管理规范，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排水中心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本办法所指第三方单位是指受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排水中心）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辅助排水中心完成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污水处理费用水户、排水户、水评项目建设单位等巡查核查工作的单位。

第二章 考核依据

第四条 主要依据第三方在考核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三)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四)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 (五)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六)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七) 《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 (八)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 (九) 投标文件、合同；
- (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协议和制度要求。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内容

第五条 考核由项目责任科室组织，考核小组由项目责任科室、项目管理科室共同组成，考核小组人员3-5人。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设备管理（20分）、安全生产管理（15分）、工作规范化管理（35分）、工作资料（15分）、工作效果（15分）五类考核指标，满分共100分。

人员、设备管理：考核人员培训、人员配备、人员技能水平、设备配备的完善程度等；

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第三方单位是否按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现场工作等；

工作规范化管理：考核管理制度、工作质量、工作过程和项目验收是否完善、规范、客观、真实；

工作资料：考核工作月报、工作季报、工作半年报或年度总结报告是否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合同所列的工作内容是否完全反映在工作报告中，工作报告中的内容是否客观反映了被监管、核查单位的真实运营情况；是否在发现问题后，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工作效果：考核第三方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巡查核查职责，是否及时发现被监管、核查单位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排水中心反馈，是否现场告知被监管、核查单位；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按照“周期评分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合同周期为单位开展评分，同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第三方单位并要求立即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第八条 按照“合同周期考核”原则，以合同周期结束的评分作为最终考核结果。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九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和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重要依据。

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80分-90分（含80

分)为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70分-80分(含70分)为中,扣除履约保障金的30%;低于70分为差,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上交市财政。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一条 第三方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和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考核评定依据,并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第七章 其他说明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2021年2月9日印发实施的《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附件3：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分类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人员、设备管理	20	人员培训(5分)	未定期组织技术服务培训，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扣1-2分		
			未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技能考核的，扣1分		
			未传达落实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的，扣1-2分		
	10	人员配备(10分)	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各岗位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的，扣4分		
			人员技能水平不满足工作要求的，扣3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动人员安排，存在违规替岗、代岗问题的，扣3分		
	5	设备配备(5分)	仪器设备、交通工具数量及型号未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扣1-5分		
安全生产管理	15	安全培训(6分)	未设置项目安全员，未实行责任制，未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扣1-3分		
			未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无安全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扣1-2分		
			未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考核的，扣1分		
	9	安全生产(9分)	未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设备或安全生产设备配备不完整的，扣1-3分 未按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现场工作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6分		
工作规范化管理	35	管理制度(10分)	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制度的，扣1-2分 被监管、核查单位举报索要超出服务范围的数据，经认定情况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存在吃拿卡要情况，被发现或举报，经认定情况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工作质量、工作量、工作过程(20分) 未按照任务时限要求或未按质量控制要求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分类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现场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或者完成工作存在重大疏漏的，扣5分		
		项目验收(5分)	验收不通过，每次扣5分。		
工作资料	15	工作报告(10分)	未按时提交工作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报告存在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发现问题后，工作报告中未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档案资料(5分)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工作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扣5分		
工作效果	15	工作成效(15分)	未能及时发现被监管、核查单位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同时被群众举报或被媒体曝光而产生较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发现被监管、核查单位存在问题时，未及时向排水中心反馈或者未现场告知被监管、核查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